

長榮大學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壹、依據

- 一、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貳、目的

為於空襲警報發布時，讓本校各單位人員防空疏散避難有所準據，並事先熟稔疏散動線，律定本項防空疏散避難暨災害搶救演練計畫，以利本校各單位人員能迅速進行疏散避難並完成防護團編組啟動，保障人員生命安全，減少災害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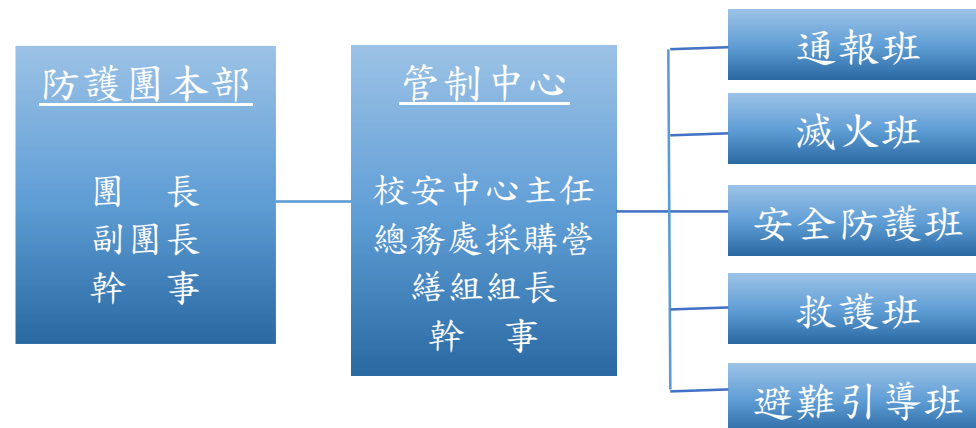
參、任務分配及處置作為：

一、平時由總務處協調規劃本校防空疏散逃生位置（如附圖一），各大樓詳細避難區分位置圖（如附圖二—1～二—9）；警報發放時，責由本校校安中心負責（學生）及防護團負責（本校人員）疏散與避難作業。

二、防護團編組及任務執掌

（一）依據民防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校應編組防護團，以達平日及戰時防災救護。

（二）本校編有防護團，依據總務處規劃之「**私立長榮大學 112 年度防護團整編執行計畫**」成員由全校教職員工擔任，團本部由校長兼任團長，管制中心由**校安中心及總務處共同兼任**，其餘各班由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指揮系統如下：



(三) 防護團各組織於防空疏散避難之任務執掌如下：

組織	任務職掌	
團本部	(1) 督導各任務隊執行防護措施。 (2) 協調有關單位，並申請各項支援事宜。 (3) 處理防護團全盤事宜。	
管制中心	(1) 指導各任務隊進行各項工作。 (2) 處理服勤支援作業事宜。	
	滅火班	(1) 火場警戒。 (2) 撲滅火災。 (3) 協助消毒 (4) 搶救災情 (5) 支援必要之工作
	救護班	(1) 設立救護站、聯絡醫療支援。 (2) 傷患急救、醫療、後送。 (3) 災區消毒。
	安全防護班	(1) 水電、道路、機械等搶修。 (2) 平時應隨時注意大樓機電功能是否正常運作 (3) 蒐集防護器材、口糧、飲水、物資等救災物品。 (4) 分配及發放物品。
	避難引導班	(1) 負責各棟各點之引導疏散。 (2) 維持疏散秩序。
	通報班	(1) 通報守衛室，確認門禁管制情形。 (2) 確認各樓層安全門、進出通道口及避難動線是否暢通（各樓層指派 1 人分別由樓頂逐層向下巡查，巡查後前往避難區協助引導本校各單位人員分散於避難位置）。 (3) 與治安機關協調、聯繫。 (4) 蒐集資訊、傳遞與處理。

民防團編組啟動依據：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34 條](#)

本辦法所稱演習，包括正式演習前之各次預演。

[第 35 條](#)

民防團隊之演習區分如下：

一、配合災害防救演習：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參與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實施之災害防救演習。

二、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演習。

三、全民防空演習：參與國防部實施之全民防空演習。

四、其他演習：依實際需要實施。

[第 36 條](#)

民防團隊參與災害防救演習時，應遵從災害防救演習指揮官之指揮及管制。

總務處啟動民防團編組



三、警報發放時，防護團應立即派員確認下列事項：

- (一) 本校防護團幹部及各編組等人員，均應迅速進入**所屬**待命位置，隨時準備執行任務。
- (二) 由安全防護班確認大樓機電管制情形，並通報管制中心。
- (三) 由**通報班**確認各樓層安全門、進出通道口及避難動線是否暢通，（**各樓層指派1人分別由樓頂逐層向下巡查，巡查後前往避難區協助導引本校各單位人員分散於避難位置**）。
- (四) 由避難引導班於各樓層協助導引人員至疏散避難位置避難。
- (五) 救護班人員疏散至避難位置後，立即籌設救護站、聯絡醫療支援，協助傷患收容、急救、醫療、後送。
- (六) 如有火災等災情，由滅火班負責火場警戒、撲滅火災、協助消毒、搶救災情，如無災情，則支援各班必要之工作。

四、為利各同仁熟悉疏散動線及避難位置，全體演練時，**各辦公室除留守1人外**，其餘人員均應參與演練。



肆、一般規定：

- 一、為避免人潮擁擠，**各大樓原地就最近進出口**往避難區進行疏散。
 - (一) 行政大樓南側各樓層由南側樓梯疏散，北側各樓層由北側樓梯疏散。
 - (二) 第一宿舍南側各樓層由南側樓梯疏散，北側各樓層由北側樓梯疏散。
 - (三) 第二宿舍南側各樓層由南側樓梯疏散，北側各樓層由北側樓梯疏散。
 - (四) 第三宿舍、第四宿舍東側各樓層由東側樓梯疏散，西側各樓層由西側樓梯疏散。
 - (五) 第一教學東側各樓層由東側樓梯疏散，西側各樓層由西側樓梯疏散。
 - (六) 第二教學大樓南側各樓層由南側樓梯疏散，北側各樓層由北側樓梯疏散，東側1~5樓由東側樓梯疏散。
 - (七) 第三教學大樓南側各樓層由南側樓梯疏散，北側各樓層由北側樓梯疏散。
 - (八) 其餘各棟大樓依指示疏散，並至疏散避難位置避難。
 - (九) 各疏散動線如遇危險或堵塞視狀況，盡速就最近疏散路線移轉。**
 - (十) 特別提醒切勿搭電梯避免受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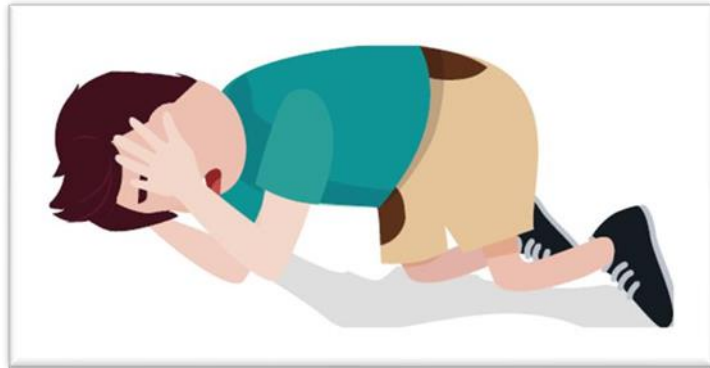
各大樓疏散避難區如(后)附圖



二、人員抵達避難位置後，保持避難姿勢（採取跪姿，身體稍微拱起來，胸口遠離地面，並且用雙手遮住眼、耳，嘴巴稍微張開），防止震波傷害。

空襲避難姿勢：

低姿、拱身、胸離地、遮眼、摀耳、嘴微張



- 三. 警報發放時，應一律關閉室內（外）電燈，如特殊工作或緊急狀況需要室內照明時，應將光源調弱並做適當阻隔，以光線不外露為原則，並由**安全防護班**派員逐層搜索是否有未關閉光源，予以關閉。
- 四. 疏散期間會客停止，洽公人員應隨單位移動，施工人員停止施工並由單位派員引導至避難位置。
- 五. 緊急警報發佈後，除值勤人員外，不得有人在外逗留，所有教職員工生，於進入避難位置後，應按避難引導班之指引，保持靜肅，維持秩序至避難位置。
- 六. 物資準備：請**總務處**先行與本校學生餐廳、便利商店攤商議定，遇警報發放時，如有緊急避難物資之需求時（以現有物資為主），由安全防護班會同學生餐廳、便利商店人員先行登記取用，俟警報解除時，再予結算採購。
- 七. 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內自行勻支。
- 八.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團本部現場指揮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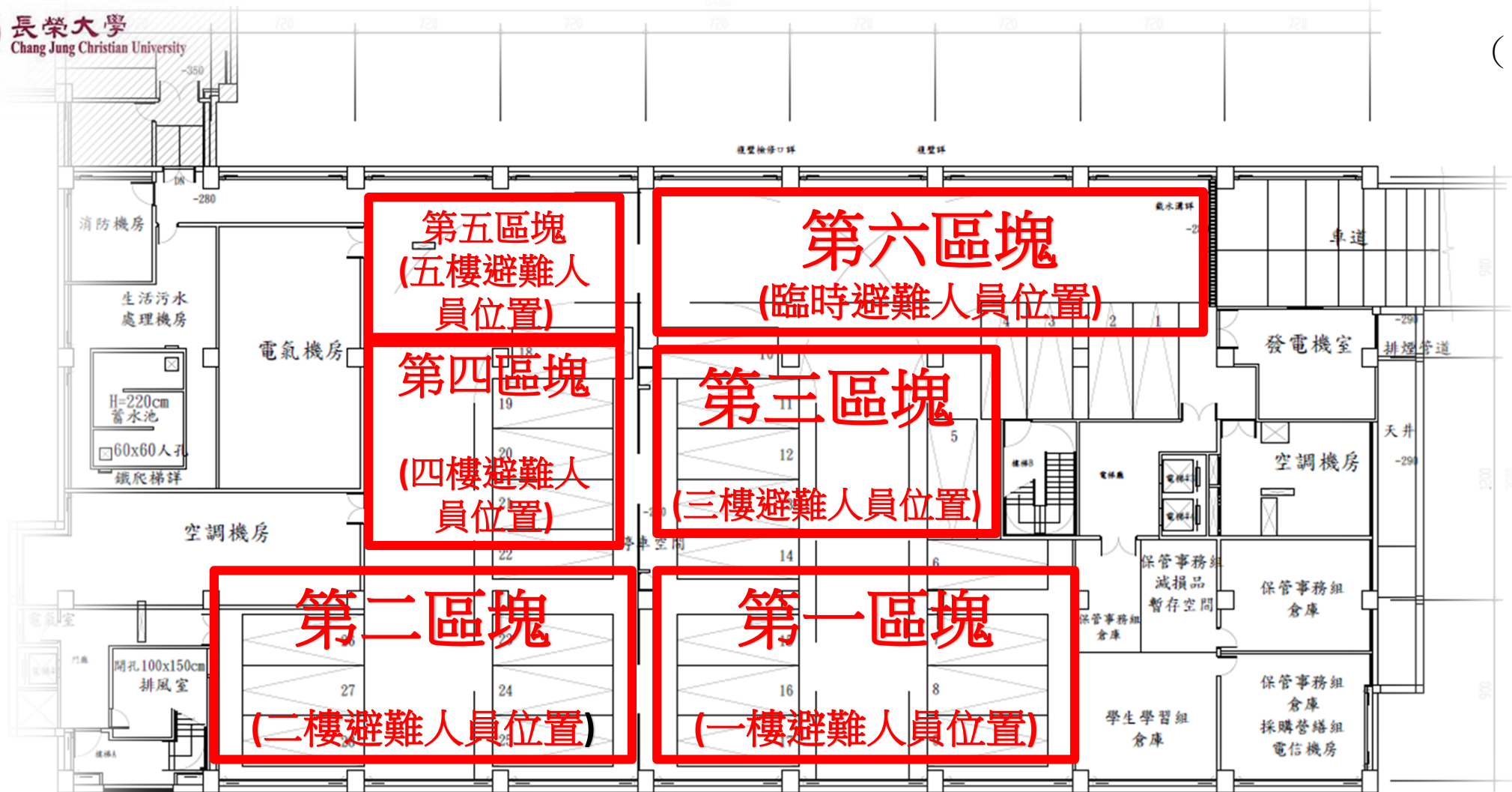
長榮大學防空疏散逃生圖



◎聽聞防空警報聲響，所有人員立即關閉門窗水電，盡速就近往各大樓(地下室)避難區域避難。→

◎避難人員到達避難區後採取避難姿勢，警報解除後各辦公室律定專人清點人員狀況，回報至校安中心進行統計。





地下壹層平面圖

行政大樓:可容納人數:487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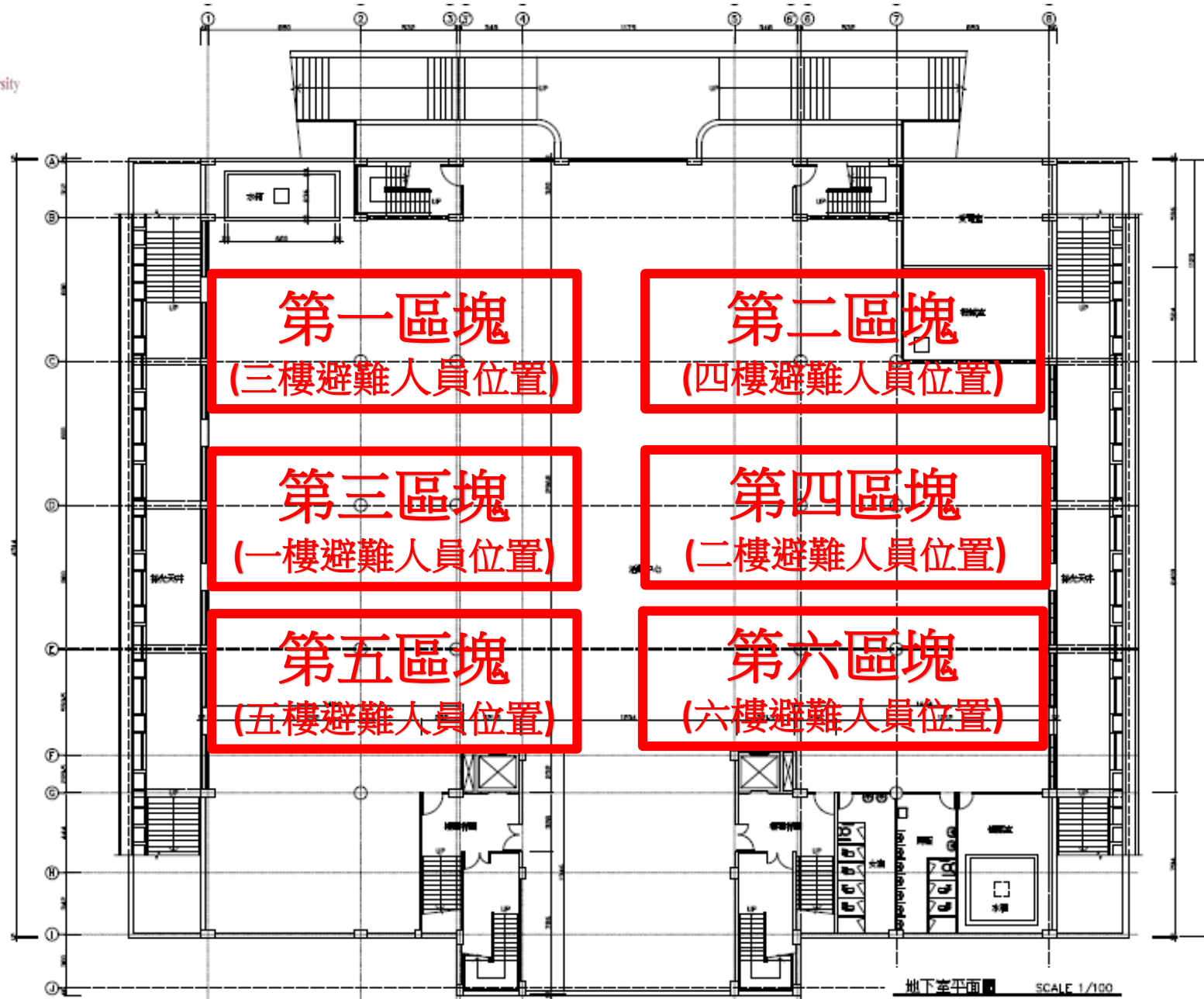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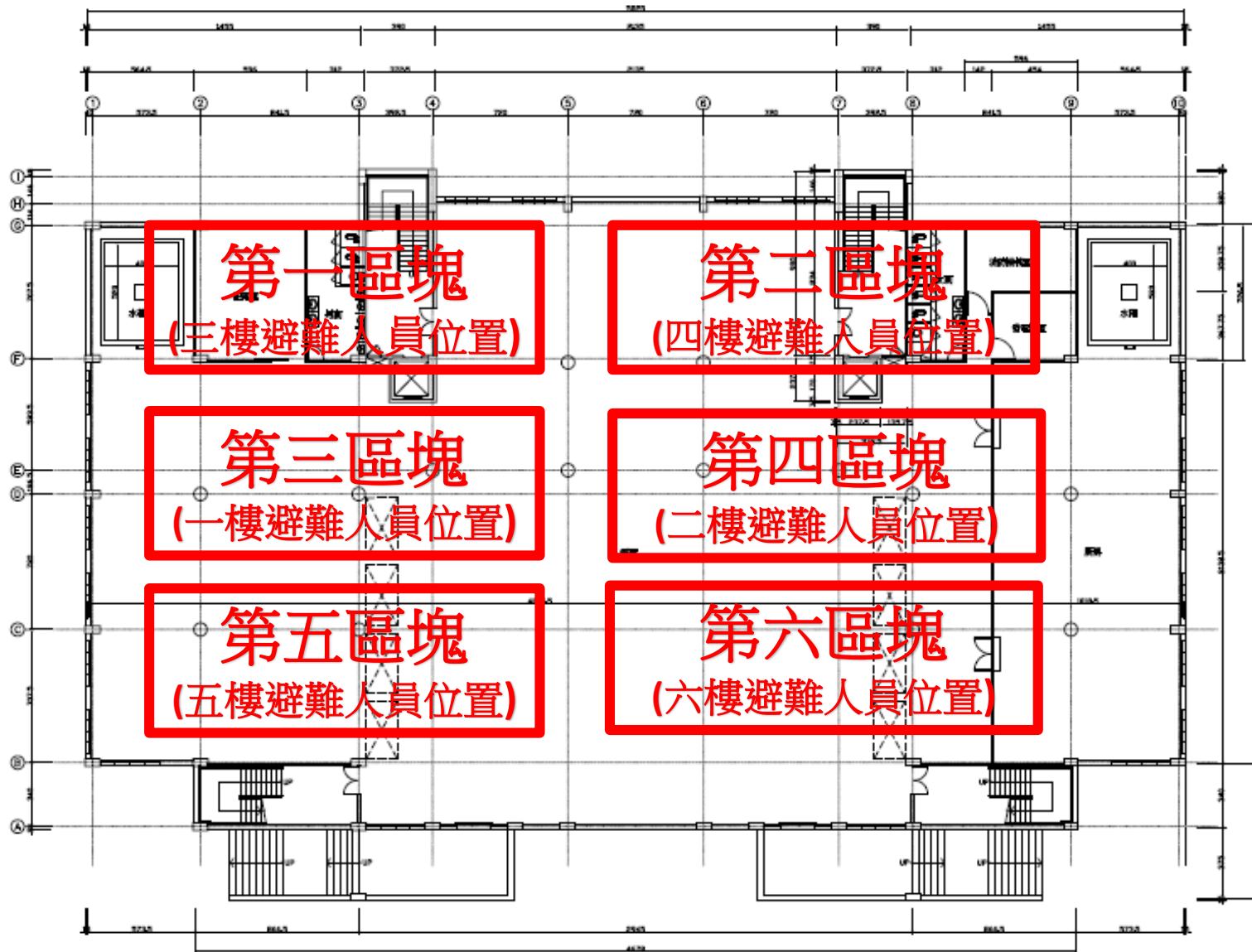


地下室平面圖

第一宿舍:可容納人數:67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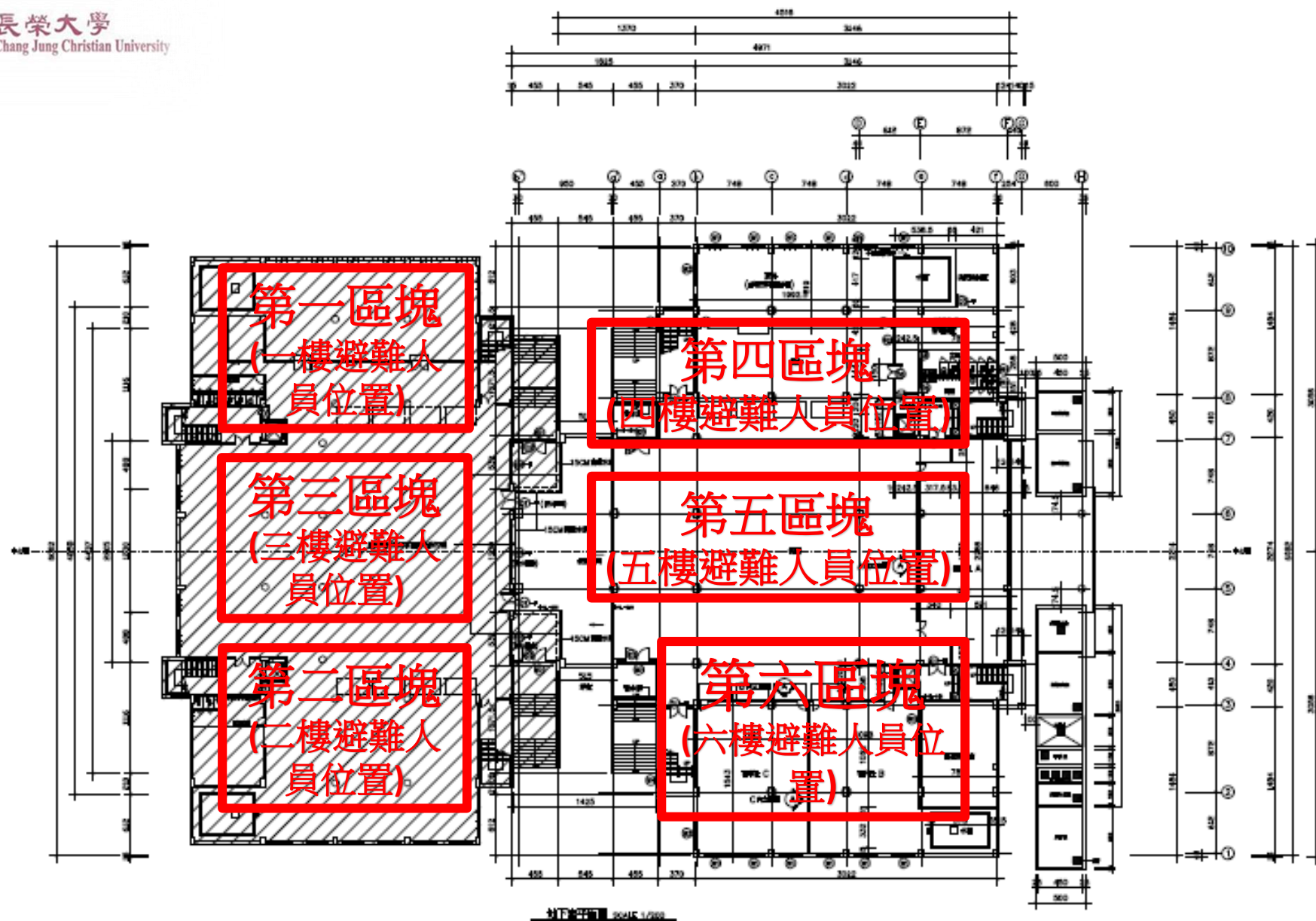




地下室平面圖 SCALE 1/100

第三宿舍:可容納人數:199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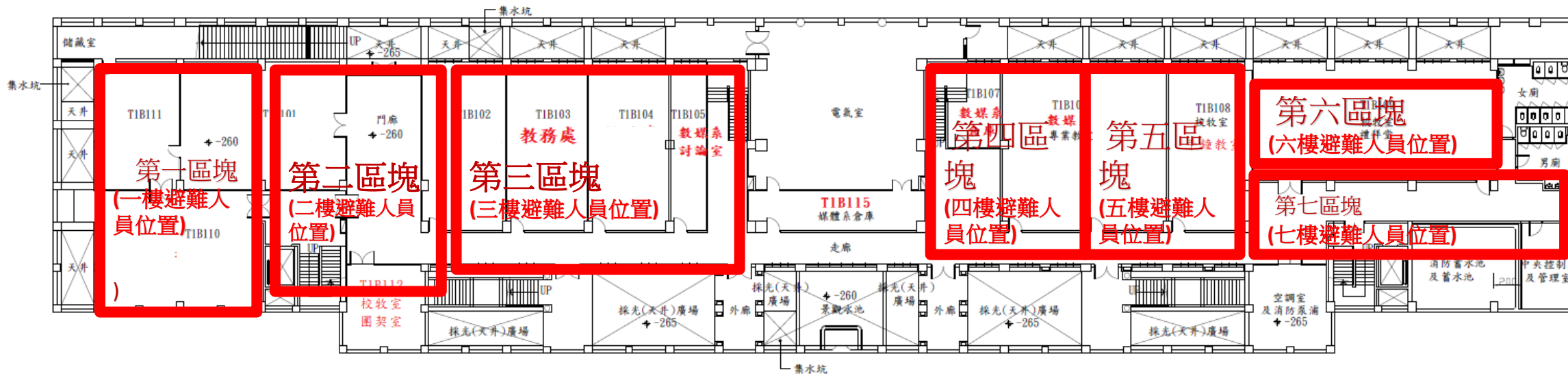




第四宿舍:可容納人數:2451人

第一教學大樓B1

111.06.13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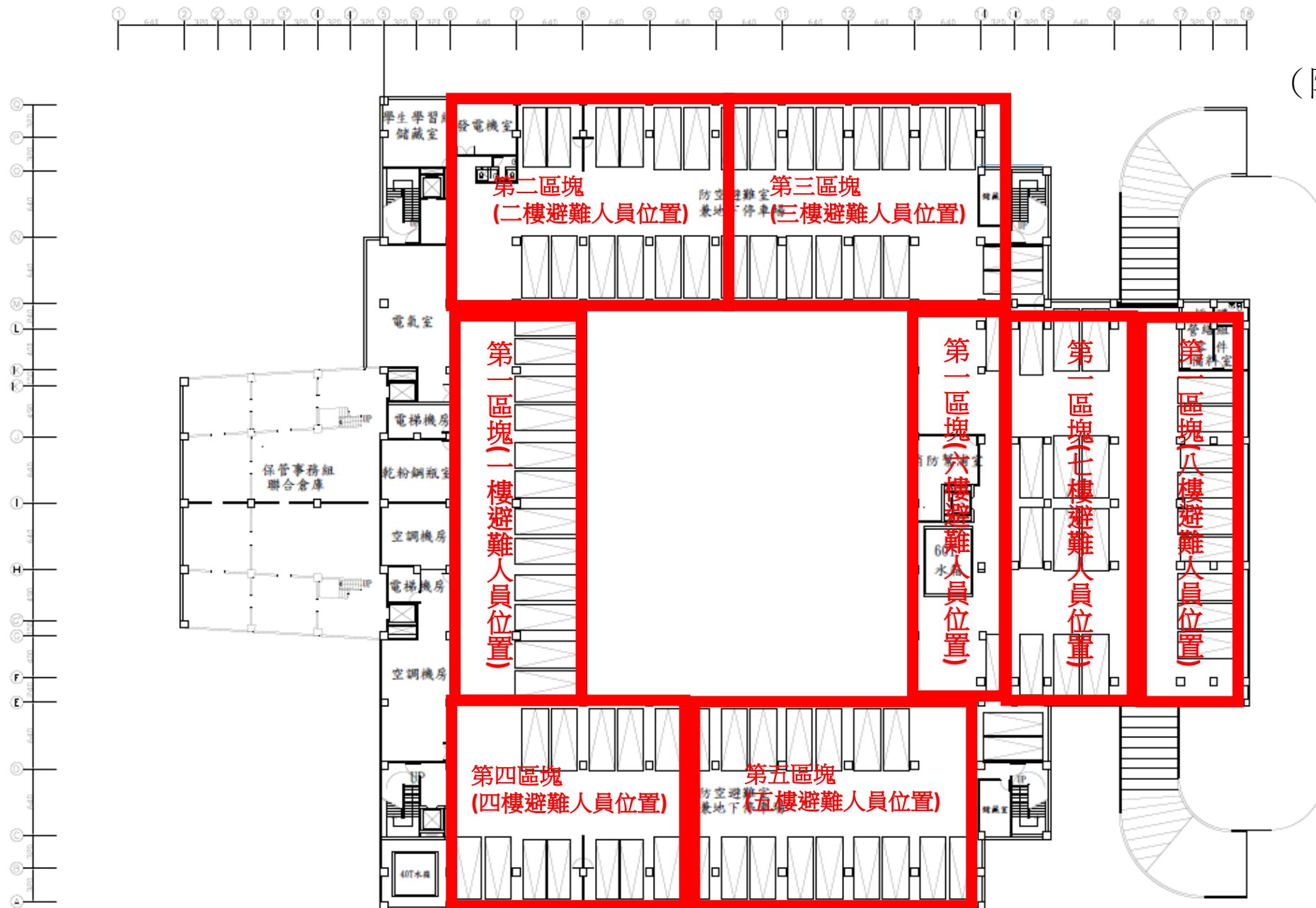
110學年度第2學期變動空間
T1B111、T1B110、T1B101、T1B102、T1B103、T1B104
原書畫系空間→教務處統籌。

109學年度第2學期變動空間
T1B108:團契室→校牧室手鐘教室
T1B112:保室組→校牧室團契室

地下室平面圖 SCALE 1/200



第一教學大樓:可容納人數:2379人



地下一層平面圖

第二教學大樓:可容納人數:4984人



長榮大學 (_____ 行政單位/ _____ 科系班級/ 第 _____ 宿舍)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避難位 大置	大樓名稱	原本上班(課) 置	_____大樓 _____樓層 _____教室
應到人數	備註		
請假	人數		備註
	姓名		
受傷	人數		
	姓名		
失蹤	人數		
	姓名		
死亡	人數		
	姓名		
實到人數			
填表人		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長榮大學避難疏散情形統計表



中心統計表

避難大樓位置	回報單位(班級)	單位/系所(班級): 原本上課位置: _____ (大樓/教室) 回報人員: _____ 回報時間: _____	視情況延伸表格							小計	
	行政大樓(1) 可容納人數:4871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備註		請假:									
		說明:									
		受傷:									
		說明:									
		失蹤:									
		說明:									
		死亡:									
說明:											
一宿(2) 可容納人數:672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備註	請假:									
		說明:									
		受傷:									
		說明:									
		失蹤:									
		說明:									
		死亡:									
說明:											
二宿(3) 可容納人數:2096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備註	請假:									
		說明:									
		受傷:									
		說明:									
		失蹤:									
		說明:									
		死亡:									
說明:											



我國防空避難標誌牌自112年4月起更換新式樣式

防空避難設備		
編號	WQA00200 號	
容量	1064 人	
配置	自用	784 人
	活動人口	280 人
臺北市政府 製		
☎ 1999		

舊式標誌牌



新式標誌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文山第二分局

(如附圖一)

第0區塊

(0樓避難人員位置)

(如附圖二)